

PIMCO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 台北市 110 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40 樓
聯絡人： 黃敬恆
聯絡電話： (02) 8729-5538

受文者： PIMCO GIS 系列基金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品浩顧字第 1080000167 號
密等： 普通

主旨： 謹通知本公司將終止支付境外基金銷售獎勵金及免除境外基金轉換交易手續費事宜，詳如說明。

說明：

本公司為 PIMCO Funds: Global Investors Series plc 系列基金（下稱「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謹就境外基金銷售條件之變動通知貴公司如下：

一、終止約定境外基金銷售獎勵金

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已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3日修正投信投顧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依修正後之施行要點第3條，銷售獎勵金已不得再作為通路報酬之項目。

查本公司與貴公司間現並無於109年1月1日後仍然有效之銷售獎勵金約定。為免疑義，並特此告知貴公司，本公司日後依法將不會與任何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於109年1月1日後之銷售另行約定任何銷售獎勵金。

二、免除境外基金轉換交易手續費

自109年1月1日起，本公司將就貴公司為銷售境外基金之目的所為之境外基金轉換交易免除收取轉換手續費。

P I M C O

正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品浩太平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王可華

總經理 王可華